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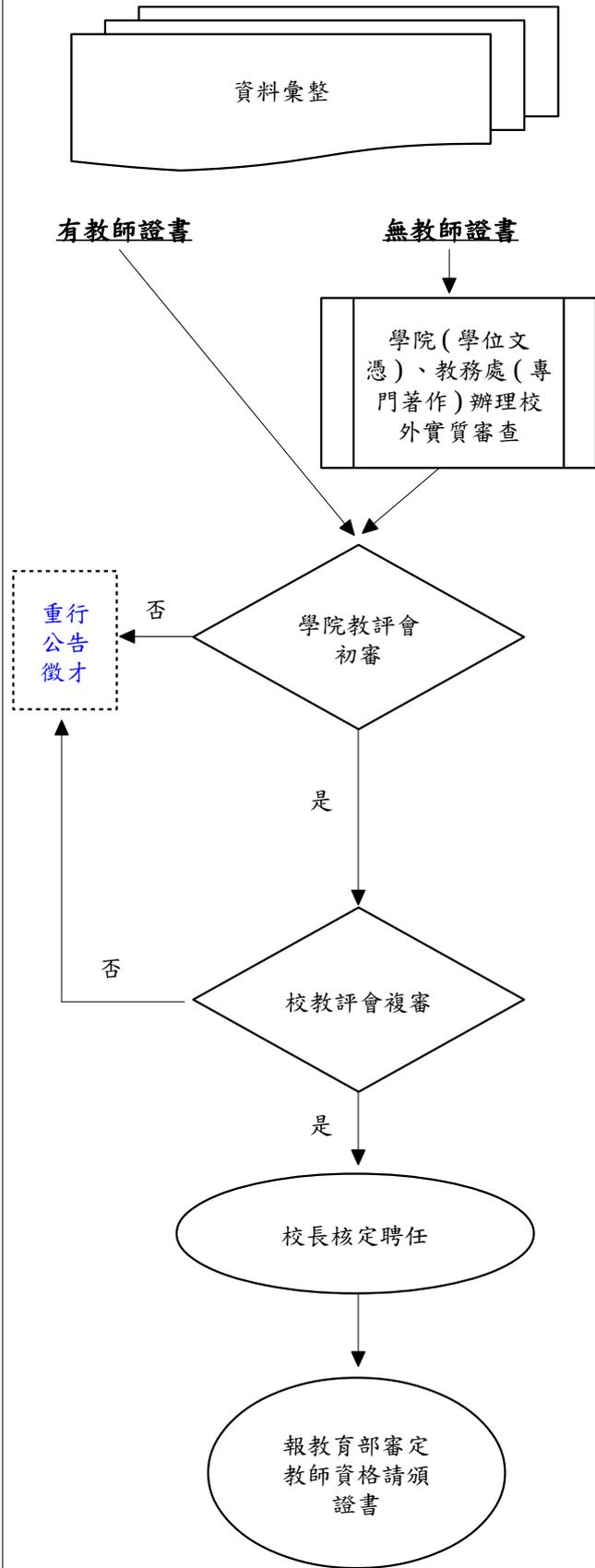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專任教師新聘程序作業流程

1. 目的：為使本校專任教教師聘任程序更臻明確。
2.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3. 範圍：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新聘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者)。
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員額核撥}} --> B[召開系務會議, 確定核撥員額之公告條件] B --> C[公告內容陳請核長核定 公告期間至少14日] C --> D{系所教評會審議} D -- 否 --> E[重行公告徵才] D -- 是 --> F[送學院初審] </pre> <p>(接下表)</p>	<p>教師員額 規劃小組</p> <p>系承辦人 (林宜燿 /7146)</p> <p>校長核定徵才公告 /用人單位進行公告 系承辦人 (林宜燿 /7146)</p> <p>系所教評會召集人 (黃智勇 /7199)</p> <p>系承辦人 (林宜燿 /7146) 院承辦人 (黃淑雯 /5112)</p>	<p>1月1日或7月1 日以前</p> <p>3月間/9月間</p> <p>4月1日/10月1 日</p>	<p>【公告、審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執行時間為系所辦理徵才公告之原則性規範。 2. 公告期間至少14日以上；專任教師徵聘如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徵聘公告所需資格條件須載明「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3. 徵聘公告經系務會議通過檢具專任教師公告表於奉核後，由系所於本校教、研人員徵才報名管理系統、大專教師人才網刊登公告，並將網址與奉核公告內容mail給人事室，以配合於相關網站刊登徵才公告。 4. 公開徵才期滿，由系所教評會審議投遞資料是否符合需求，依規定提列候選人送學院初審。 <p>【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學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聘教師申請表 2. 候選人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附我駐外館處驗證證明。 3. 成績單、學位論文或成就證明；國外學歷另檢附修業期限一覽表、入出境證明。 4. 辦理外審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文

(承上表)



院承辦人
(黃淑雯 /5112)

院承辦人
(黃淑雯 /5112)
(文憑送審)、
教務處(專門著作送審)

院教評會召集人

人事室

人事室/校長

人事室

5月31日以前/
11月30日以前

6月(例外7月)
間/12月(例外1月)間

學期開始3個月
內

- 憑送審助理教授)，或第17條(專門著送審副教授)或第18條(專門著送審教授)各款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及著作。
5. 外審時，由系教評會擬具校外專家學者20人名單，由系教評會召集人送學院，並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共同自名單中選出5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資格者，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將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選予以排序，交由教務處依序密送5位校外委員進行實質審查。
 6. 文憑送審助理教授之候選人，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院教評會初審通過，送校教評會複審；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之候選人經教務處辦理外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複審。
 7. 經校長核定聘任且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5. 作業說明：

- 5-1、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系所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
- 5-2、本校新聘教師以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系所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如有豐富之業界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能者得優先考量聘任；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系所將所屬專業科目與技術目認定基準(經校課程與教務會議通過)之網址連結，載明於公告資料中。
- 5-3、新聘教師案，由系所擬具公告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公告內容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 5-4、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系所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應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為候選人(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 5-5、前揭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5-5-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5-5-2、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 5-5-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5-6、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候選人資料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 5-7、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5-7-1、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 5-7-2、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 5-7-3、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 5-8、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候選人，依聘審辦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但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其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系所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系所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程序辦

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系所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5-8-1、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5-8-2、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5-8-3、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5-8-4、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5-9、新聘教師作業應於學期開學前完成，應聘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前辦理報到手續。應聘教師未具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轉請教育部審定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

5-10、新聘教師如係外國人，系所應檢具相關證件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21824 號函，及本校 107 年 3 月 2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0051643 號函示，向教育部申請工作許可。

6. 控制重點：

6-1、新聘教師所公告之資格條件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而非系教評會。

6-2、辦理公告之期限不得少於 14 日。

6-3、各級教評會應確實依簽奉核定之公告資格條件，審核擬聘人員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與公告內容合致。

6-4、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載明「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6-5、系所應確實掌握新聘教師之作業期程，以利聘任作業之順利進行。